

2011 年 4 月 11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 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會，就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關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

背景

2. 為保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權益，自 2004 年 5 月起，政府實施強制性工資規定(強制性規定)，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時，需確保承辦商付予其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¹。這工資保障措施的目的是防止受僱的政府服務合約工人工資過低。強制性規定某程度上就一些工種訂定了非法定的最低工資。有關的非技術工人工種最新公布的平均每月工資（2010 年 12 月）載列附件一。

3. 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亦是透過訂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員工的工資不會過低。首個法定最低工資訂於每小時 28 元，將於 5 月 1 日起實施。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會和其他工人一樣受到《最低工資條例》的保障，享有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隨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強制性規定提供工資保障的任務已完成，因此，這項規定沒有需要繼續保留。

¹ 市場平均每月薪金，是指當時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及工種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

新工資安排

4. 當局已全面及仔細審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對政府服務合約的影響，並制定了新的工資安排。有關安排已考慮現行政府服務合約的內容及法定最低工資預期的成效及實施後的影響，而且平衡了各方面的因素，是一個合法、合理及合情的做法。

5. 就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招標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政府會要求有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天享有一天有薪休息日。此外，為確保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會因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減少，我們會作出過渡安排，局部保留強制性規定的安排，即若有關工種於 2010 年 12 月的市場平均月薪水平²高於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七天享有一日有薪休息日，則該市場平均月薪的工資將繼續適用，直至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有薪休息日追上該市場平均月薪為止。

6. 以上的新工資安排，將適用於聘用約 40 000 名的非技術工人的新政府服務合約。在新的工資安排下，大部分工人的工資將有所增加；而一名每天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的工人的工資，將會至少是 6,944 元。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賺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非技術性工人（例如清潔工人），他們將得到介乎 22% 至 45% 的工資增幅。對於在法定工資實施前已賺取高於法定工資水平的工人，他們的工資將獲得較輕微的增幅（如三更制的保安員）或與現時的工資水平相若（如雜工）。根據最新《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按季統計報告」）的數字（2010 年 12 月），新工資安排下相關工種的每月工資載於**附件二**以作說明。

² 政府統計處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發布的 2010 年 12 月「按季統計報告」，載有相關行業及工種於法定最低工資在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最新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

修訂「標準僱傭合約」

7. 為配合上述的新工資安排，勞工處已修訂「標準僱傭合約」³，訂明有關工人每月因工作而獲取的工資以及每七天享有一天的有薪休息日，會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已凍結的強制性工資水平，即 2010 年 12 月「按季統計報告」的工資率，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新的「標準僱傭合約」適用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批出的政府服務合約。

8. 對於現存跨越 2011 年 5 月 1 日的服務合約，承辦商須就於 2011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新入職的僱員採用新的「標準僱傭合約」。至於現職僱員，承辦商可在其同意下與僱員簽訂新的「標準僱傭合約」，以代替原有合約。

補貼

9. 就現行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如果其非技術工人的每月薪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服務合約承辦商作為僱主有責任於 5 月 1 日起，支付這些工人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然而，政府理解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很多服務承辦商都未能在投標時估計它對其標價的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決定今次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批准部門原則上可就其現有服務合約向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包括相應增加的強積金供款），從而確保服務合約的現職工人得以繼續就業，以及公共服務得以持續提供。

10. 我們強調，政府是出於對非技術工人的就業、僱傭權益和福利的關注，以及避免公共服務受到影響的考慮，才作出補貼安排，以幫助承辦商應付純粹因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而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我們已經向各政府部門解釋有關安排。他們會盡快與各服務合約承辦商討論細節，並會按其合約管理方法，確保補貼的款項會落入工人的口袋中，讓他們受惠。

³ 政府於 2005 年起就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推出「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僱傭合約」訂明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方法及其他僱傭條款。

11. 我們必須重申，這是一次性的特殊安排。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日後會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承辦商有責任考慮這檢討對成本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將之反映在投標價內。故此，政府不會在日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出調整時，再次提供補貼。

財務承擔

12. 上述的新工資安排和補貼安排將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前者屬經常性，後者則是一次性，實際金額須待採購部門按照各自合約的具體情況在稍後作出估算。如部門未能全數承擔上述兩筆開支，當局會按既定程序申請撥款。

13. 請委員參閱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1年4月

最新公佈《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2010年12月)
非技術工人相關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

職業		平均每月薪金	平均每日正常工作時數 ⁵	平均每月標準工作日數
清潔工	廁所清潔工	\$5,406	9	26
	一般清潔工	\$5,682	8	26
保安員	以三更制受聘 (8小時一更)	\$6,765	8	26
	以二更制受聘 (12小時一更)	\$7,501	11	26
其他	滅蟲工人／ 雜工	\$8,031	8	25

⁵ 根據「按季統計報告」，「每日正常工作時數」指「勞工收入統計調查」涵蓋的機構單位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包括用膳及休息時間。

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選取職業的收入比較

	現時工資規定 (強制性工資規定*) (\$)	新工資安排 ⁺ (\$)
廁所清潔工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9；最高每月工作日數：27) [@]		
(i) 法定最低工資		6,804 [\$28 x 27 x 9]
(ii) 休息日薪酬 (每月四天休息日計)		1,008 [\$28 x 4 x 9]
(iii) 總收入	5,406	7,812 (+45%)
一般清潔工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8；最高每月工作日數：27) [@]		
(i) 法定最低工資		6,048 [\$28 x 27 x 8]
(ii) 休息日薪酬 (每月四天休息日計)		896 [\$28 x 4 x 8]
(iii) 總收入	5,682	6,944 (+22%)
保安員(三更制)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8；最高每月工作日數：27) [@]		
(i) 法定最低工資		6,048 [\$28 x 27 x 8]
(ii) 休息日薪酬 (每 月四天休息日計)		896 [\$28 x 4 x 8]
(iii) 總收入	6,765	6,944 (+3%)

	現時工資規定 (強制性工資規定*) (\$)	新工資安排 ⁺ (\$)
保安員(二更制)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11；最高每月工作日數：27) [@]		
(i) 法定最低工資		8,316 [\$28 x 27 x 11]
(ii) 休息日薪酬 (每月四天休息日計)		1,232 [\$28 x 4 x 11]
(iii) 總收入	7,501	9,548 (+27%)
其他(滅蟲工人及其他雜工) (平均每日工作時數：8；最高每月工作日數：27) [@]		
(i) 法定最低工資		8,352 (因強制性工資規定 下的工資率高於法定 最低工資每小時\$28 另加休息日薪酬)
(ii) 休息日薪酬 (每月四天休息日計)		
(iii) 總收入	8,352 [#]	8,352

註：括號內數字為較現有「標準僱傭合約」下薪酬的增減率

* 為闡釋用途，承辦商按強制性規定給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薪金指刊於「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薪金

+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終止強制性規定起，指明每月薪金指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按季統計報告」強制性工資規定下的工資，或法定最低工資率每小時\$28 另加休息日薪金(以較高者為準)

@ 為確保不論每月的曆日日數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水平均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28，於「標準僱傭合約」填寫的每月薪金率將以每月31天計(即27天工作日+4天休息日)

在現行「標準僱傭合約」下，這些工人的指明每月工資[即\$8,031(「按季統計報告」的平均每月薪金) $\times 8 \times 26 \div 8 \div 25 = \$8,352$] 是以「按季統計報告」內平均每月薪金及合約的每天工作時數及每月工作日數計算。